**吴起县公安局公安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设备购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安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栋1单元29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31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2024-008

项目名称：公安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19,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公安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设备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719,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9,7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719700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19,700.00 | 719,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安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设备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安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设备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6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3.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至 2024年12月26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栋1单元29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栋1单元2904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栋1单元29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1份，前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栋1单元2904室获取。

2.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栋1单元2904室(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公安局

地址：吴起县陈蒿湾

联系方式：13379553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栋1单元2904室

联系方式：187001118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700111831

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